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34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1 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92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2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16.1205 公顷（其中耕地 10.3745 公顷）、未利用地 1.40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水田 4.4659 公顷、旱地 0.1474 公顷、园地 1.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4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07 公顷、其他土地 0.7971 公顷，桐南村水田

4.1692 公顷、园地 1.5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7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911 公顷、其他土地 0.409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222 公顷，玉田村水田 0.5763 公顷、园地 0.26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7 公顷、其他土地 0.0823 公顷，芝田村水田 1.0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 公顷、其他土地 0.097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9.8447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6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38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0.54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1-05-01 地块面积 1.2513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1年6月2日印发
